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项目

大地电磁测深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乙方中标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附后）。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

2、工作内容：以查明区域地质构造展布走向和前期圈定的干热岩型地热靶区为布线依据，部署更长周期的大地电磁探测剖面，获得地壳及上地幔顶部（35km以浅）电性结构，综合其它地质地球物理资料，刻画区域岩浆岩体的空间分布特征，推测从热源到运移再到储存的深部地热系统，为区域干热岩资源分布及控制条件提供来自深部电性结构的依据。本项目大地电磁测深共布设北西向和北东向两条剖面测线，北东向剖面测线长度约74km；北西向剖面测线长度约76km，测线总长度150km。共计50个测点。工作区范围为陵水县、保亭县。

3、主要技术要求：严格按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 DZ/T 0173-1997《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每个测点开展5分量观测（Ex，Ey，Hx，Hy，Hz），考虑到区域噪声较大，观测不少于3天，获得包含重点频段0.1-0.0002Hz（即10s-5000s周期段）的响应函数，探测深度不小于35km。

**第二条 工作期限**

1、野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

2、野外验收：需在9月底提交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野外验收工作。

3、成果评审：需在2025年10月底完成成果报告评审。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基础资料**

1、国家颁布的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

2、甲方给乙方的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

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中标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金额。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2、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且项目完成野外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付款或甲方拒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行。

3、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2、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3、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及时提交项目野外施工方案，由甲方组织评审。

2、按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项目野外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并负责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4、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5、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项目野外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开展经常性、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6、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按海南省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因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依据天气情况，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不得拖延。

8、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责任，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9、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乙方应当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11、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外业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乙方如需对外业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2、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保密信息的，应在提供资料时如实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合同约定，需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因上述原因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披露的原因、内容、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预期成果**

1、原始资料

（1）原始班报记录1套

（2）原始数据电子版1份

2、相关报告及图件

（1）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野外施工方案;

（2）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野外验收报告;

（3）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专题成果报告及相关图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 法定或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确认函

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

广域电磁法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乙方中标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附后）。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广域电磁法。

2、工作内容：开展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广域电磁法勘查，需完成北东向、北西向布置的剖面测线共8条，单条测线长度2km，测点布置在测线中心位置点距50m，两侧点距增大为100m。每条测线设计测点36个，8条测线共计288个测点广域电磁法技术服务。工作区范围为陵水县。

3、主要技术要求：严格按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 DZ/T 0407-2022《广域电磁法技术规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1）对“频率-视电阻率”曲线进行类型分析，详细分析构造转换和特征位置的特定“频率-视电阻率”曲线，对视电阻率拟断面图进行分析，初步确定断层系统的划分。（2）采取连续介质和层状介质反演，建立地球物理-地质模型，人机交互综合反演，使反演结果更符合客观地质。

**第二条 工作期限**

1、野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天内完成野外工作。

2、野外工作结束后5天内，结合前期物探成果综合分析，提交地热地质钻探井位确定成果报告，由招标人组织技术专家论证井位可行性。

3、野外验收：需在2025年6月中旬提交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野外验收工作。

4、成果评审：需在2025年6月底完成成果报告评审。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基础资料**

1、国家颁布的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

2、甲方给乙方的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

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中标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金额。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2、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且项目完成野外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付款或甲方拒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行。

3、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确保证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手续或转账错误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2、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3、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及时提交项目野外施工方案，由甲方组织评审。

2、按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项目野外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并负责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4、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5、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项目野外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开展经常性、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6、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按海南省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因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依据天气情况，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不得拖延。

8、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责任，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9、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乙方应当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11、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外业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乙方如需对外业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2、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保密信息的，应在提供资料时如实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合同约定，需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因上述原因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披露的原因、内容、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预期成果**

1、原始资料

（1）原始班报记录1套

（2）原始数据电子版1份

2、相关报告及图件

（1）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野外施工方案;

（2）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野外验收报告;

（3）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大地电磁测深专题成果报告及相关图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 法定或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确认函

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

地热地质钻探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乙方中标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附后）。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地热地质钻探。

2、工作内容：在地球物理勘探工作基础上开展陵水南平地热田地热地质钻探工作，查明工作区内地层结构、热储特征、地热流体化学组分及含水层（带）富水性等，进一步评价地热资源量。本次地热钻探总进尺1600米，根据热源条件和已查明的控热导水断裂布置地热钻探井两口，深度分别为1000米和600米，两口井抽水试验台班数合计为40台班。工作区范围为陵水县。

3、主要技术要求：严格按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和GB/T 11615-2010《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DZ/T 0374-2021《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260-2014《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 0148-2014《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第二条 工作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2、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5天内钻探设备进场到位并开始施工。

3、钻探施工开始后5个月内，完成全部钻探工作。

4、野外钻探验收需在2025年11月上旬提交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野外验收工作。

5、成果评审：需在2025年11月底完成地热地质钻探专题成果报告评审。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基础资料**

1、国家颁布的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

2、甲方给乙方的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

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中标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金额。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税费、利润、风险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钻探设备、材料运输，材料购置及加工，场地平整，场地青苗赔偿，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燃油，钻探取芯及扩孔成井、抽水试验及相关设备，原位测试，物探测井，安全措施费，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及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2、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四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1000米地热钻探井工作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600米地热钻探井工作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5%，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且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付款或甲方拒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行。

3、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2、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3、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4、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现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临时住宿场地等）。

5、开工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好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的有关问题。

6、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好工作场地的平整，道路通行和施工用水用电。

7、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进行必要保护的具体要求。

8、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及时提交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评审。

2、按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并负责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资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4、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5、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开展经常性、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6、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按海南省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院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7、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安保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依据天气情况，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不得拖延。

10、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责任，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11、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乙方应当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乙方弄虚作假，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若造成停、窝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甲方代表：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职责：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并对各阶段的施工进度、变更、技术方案等予以确认并负责验收签证。

乙方代表：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职责：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资金使用和进度的安排及质量控制等。是乙方执行合同的联系人。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外业施工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乙方如需对外业施工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经甲方同意，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2、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保密信息的，应在提供资料时如实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合同约定，需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因上述原因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披露的原因、内容、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预期成果**

1、原始资料

（1）原始班报记录1套

（2）原始编录记录1套

2、相关报告及图件

（1）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地热地质钻探施工设计方案

（2）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地热地质钻探野外验收报告

（3）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项目地热地质钻探专题成果报告及相关图表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 法定或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确认函

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2025年度）

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乙方中标 （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附后）。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的任务及期限

1.1项目名称：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

1.2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本次招标的“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项目为2025年海南省财政项目“海南岛东南部地热带深部勘查项目”的专题研究子项目。属于针对基础研究领域的科研项目，主要对研究区内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性质进行研究，提供验收通过的《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报告》，协助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基金项目申报、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工作，服务期后协助本项目奖项申报工作。

(1)充分收集整理和利用采购人物探成果、钻孔资料，及已有生产井成井和开发利用资料，包括区域地质及构造、物探、水质、产能试验、动态监测以及已有生产井完井资料，为综合分析研究奠定资料基础。

(2)在已收集成果资料的基础上，适当补充地热地质调查相关工作。

(3)在充分收集成果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深钻孔岩心及不同类型捕掳体测试分析结果构建热结构模型，获取壳内低速体所在深度的热状态；通过计算研究区壳内流变结构，揭示壳内低速体的是否发生了韧性流动，为壳内低速体是否局部熔融提供佐证。结合地热流体地球化学特征对深部地质结构的响应，揭示低阻体的地质属性与岩浆热源存在的可能性，阐述海南岛东南部地热资源热源来源与赋存规律。完成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

(4)协助采购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期刊以上论文2篇。

(5)协助采购人完成后期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面上、青年、高层次人才、创新研究团队等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并为后期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完成研究报告。科技基金申报成功后，以合作单位的形式共同完成科研项目、享有项目成果、支配项目经费。

(6)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后期省部级科技奖项申报工作，共同享有奖项荣誉。

1.3成果提交形式与时间

1.3.1成果名称及内容

（1）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方案

（2）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图表

1.3.2 成果提交形式与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5年 月至论文录用通知下达。要求2025年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人组织的研究报告评审，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研究报告。

1.4合同服务期限

（1）合同总服务期限为2025年 月至论文录用通知下达

（2）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至2025年 11 月底。

1.5服务地点：海南省陵水县、保亭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金额。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采购业务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划等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按重要性顺序排列）：

（1）《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10)》

（2）《地热资源评价方法及估算规程（DZ/T 0331-2020）》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工作方案需经过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验收通过，评审结果需为优秀等级（≥90分）。

（2）提交的成果报告需经过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需为优秀等级（≥90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程管理项目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技术成果等，对乙方进行业务进度跟踪检查；

（2）组织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案、成果报告及附件进行审查；

（3）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协调当地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咨询、研讨；

（2）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3）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方案》；

（4）根据评审通过的工作方案，执行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件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评审费、咨询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海南岛东南地区岩石圈大地构造与热流变模型构建专题研究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研究成果（初稿），通过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5%，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最终成果提交甲方验收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5%，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付款或甲方拒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行。

（5）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的成果或者工作方案，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乙方提交的成果或者工作方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若造成逾期的，应按本条7.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赔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7.5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7.6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7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7.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7.9如双方因本合同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8.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如有保密信息的，应在提供资料时如实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合同约定，需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因上述原因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披露的原因、内容、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料和本项目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 法定或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确认函